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松江河发电厂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一事，于2009年9月15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09年9月18日向公司送达了（2009）吉民二初字第5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经松江河发电厂与公司协商，在松江河发电厂与公司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于2004年1月12日签订的《委托贷款补充协议》基础上，松江河发电厂与公司于2009年9月30日签订了《还款协议书》，并于2009年11月24日归还本金14,078.52万元，于2010年7月30日归还利息1000万元，2010年8月30日归还利息9,515,759.60元。公司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（详见2009年9月19日、2009年10月13日、2009年11月26日、2010年8月3日和2010年9月2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09年第52号、54号和62号、2010年第53号和72号公告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依据公司与松江河发电厂签署的《还款协议书》，松江河发电厂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内分两次还清所欠公司委托贷款利息（39,031,519.20 元），2010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 50%，剩余利息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。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收到松江河电厂还款利息 19,515,759.60 元。至此，松江河电厂应还利息已全部付清。

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，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松江河电厂已按照《还款协议书》履行了还款义务，对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将产生有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松江河发电厂的还款进账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